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收購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及 恢復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NASS與SMG訂立協議，據此，NASS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佔已發行TKC普通股總數之33.74%。

TKC主要從事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等紡織及裝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

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TKC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SMG (作為其根據SSPA購買待售股份之權利之轉讓人或促使權利之轉讓)；及
- (ii) NA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SMG包括SMT及TKCH。誠如SMG所告知，SMT及TKC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SMG收購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MG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與SMG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資產

前公司為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合成纖維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前公司經歷財務困難，並進行債務及企業重組。前公司有超過30名財務債權人(「債權人」，包括賣方)。債權人將所有權力及授權轉授賣方以進行任何有關前公司企業重組之職責。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各方同意前公司之三個業務分部轉讓予新成立工具TKC，而10名債權人及1名TKC原股東(共同稱為獻售股東)同意債轉股以將其向前公司提供之貸款資本化為TKC普通股。債轉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賣方與Kyungnam訂立SSPA，據此，Kyungnam已同意透過競價過程按每股TKC普通股18,523韓圓之代價向獻售股東收購8,000,000股TKC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TKC普通股)。Kyungnam其後成立SMG作為特別目的公司，並向SMG轉讓其於SSPA項下收購4,500,653股TKC普通股(佔現已發行TKC普通股之56.26%)之權利。DIC將向Kyungnam購入收購800,000股TKC普通股(佔現已發行TKC普通股之10.0%)之權利。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SMG須自行或促使Kyungnam轉讓SSPA項下購買待售股份(即2,699,347股TKC普通股，佔現已發行TKC普通股之33.74%)之權利，而NASS須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TKC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TKC 普通股	%
SMG	4,500,653	56.26
DIC	800,000	10.00
NASS	2,699,347	33.74
總計	<u>8,000,000</u>	<u>100.00</u>

獻售股東包括 Woori Bank (792,848,020 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成立之實體。除上述者外，其他獻售股東及 DIC 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與獻售股東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代價

50,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 18,523 韓圓(相等於約每股待售股份 144.48 港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下文「股東協議」一段所載之股東協議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每股待售股份代價與 SMG 根據 SSPA 支付之每股 TKC 普通股收購價(乃於競價過程後達致)相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之配售優先股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條款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SMG 及 DIC 根據 SSPA 收購已發行 TKC 普通股總數之 56.26% 及 10.00% 已完成；
- (ii) SMG (或 Kyungnam)、NASS、賣方及獻售股東已簽立轉讓協議，據此，SMG (或 Kyungnam) 須轉讓而 NASS 須承擔購買待售股份及 SSPA 項下之權利，包括 SSPA 項下之陳述及保證；

- (iii) TKC已(i)與Woori Bank及其他貸款人就152,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1,185,600,000港元)之債務融資簽立貸款協議；及(ii)與DIC就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簽立貸款協議，格式及內容均獲NASS接納；
- (iv) SMG已與Woori Bank及其他貸款人就撥付SMG收購簽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協議須(其中包括)容許NASS在NASS要求下向貸款人轉讓待售股份，其同意不會被貸款人因不合理原因而扣起不發；
- (v) Woori Bank已就TKC 7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46,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再融資向TKC及NASS提供承諾書；
- (vi) SMG與NASS已簽立股東協議，格式獲NASS接納；
- (vii) 已就協議、股東協議及SMG與DIC將訂立之股東協議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豁免、政府批准或其他程序行動；
- (viii)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取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x) SMG、賣方及獻售股東根據協議、SSPA及SMG就SMG收購簽立之一切其他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
- (x) 並無就(其中包括)協議、SSPA、收購或股東協議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調查、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xi) NASS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已完成，而NASS根據該審查及結果信納對TKC或收購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NASS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且其訂約方不會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協議中訂明於該終止後繼續有效之責任除外。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SMG及NASS須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主要初步條款如下：

兌換為TKC優先股

於完成日期，SMG須及安排TKC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兌換為TKC優先股。以下載列TKC(i)緊隨收購完成後；及(ii)緊隨NASS將待售股份兌換為TKC優先股後之股權列表：

	緊隨收購完成後 但將TKC普通股兌換為 TKC優先股前		緊隨NASS將TKC普通股兌換為TKC優先股後			
	TKC普通股	%	TKC普通股	%	TKC優先股	%
SMG	4,500,653	56.26%	4,500,653	84.92%	—	—
NASS	2,699,347	33.74%	—	—	2,699,347	100.00%
DIC	800,000	10.00%	800,000	15.08%	—	—
總計	<u>8,000,000</u>	<u>100.00%</u>	<u>5,300,653</u>	<u>100.00%</u>	<u>2,699,347</u>	<u>100.00%</u>

TKC優先股之條款

TKC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TKC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發售進行時按一股TKC優先股兌一股TKC普通股之初步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TKC普通股。

兌換比例將就股份拆細、合併、TKC股份拆細按比例作出調整。

TKC優先股持有人亦將有權於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前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之兌換比例將TKC優先股兌換為TKC普通股。

投票：TKC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TKC 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TKC 優先股獲全面兌換為TKC 普通股。TKC 優先股持有人須與TKC 普通股持有人共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有關於法例另有規定則除外。

股息：TKC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支付TKC 普通股之任何股息前享有相等於TKC 優先股原購買價15% (即就NASS 而言，每股TKC 優先股18,523 韓圓之15%) 之每年每股現金股息。該股息為累計，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按相同股息率向有關TKC 優先股及TKC 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後，任何其他股息將按比例同等地支付。

倘TKC 宣派及派付股票股息或發行紅股，則其須向TKC 普通股持有人發行TKC 普通股，並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發行TKC 優先股。

該等TKC 優先股之所有累算但未派付股息須於TKC 優先股贖回時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派付。

贖回：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TKC 優先股日期起計36 個月內進行，則任何尚未兌換TKC 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TKC 按當時持有TKC 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就於發行後進行之任何合併、拆細等作出調整)另加協定收益率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兌換TKC 優先股。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TKC 優先股附帶之贖回權利，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清盤時：倘TKC清盤、解散或結束，則TKC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向TKC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資產分派前收取當時持有TKC優先股份之原購買價(就於發行後進行之任何合併、拆細等作出調整)，連同該等TKC優先股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任何欠款。

倘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向TKC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上述派付，則TKC之全部合法可供分派資產將根據TKC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就該等TKC優先股支付之價格按比例於TKC優先股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不兌換認沽期權

NASS將獲授不兌換認沽期權，致使倘TKC普通股因SMG違責或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並無於完成日期30日內兌換為TKC優先股，則NASS有權要求SMG以最高價格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普通股。該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而出售TKC普通股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

倘TKC普通股因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能兌換為TKC優先股，而NASS選擇不行使其權利要求SMG按上述方式購買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則SMG在合約上同意NASS仍將彼此擁有上文所載之所有優先權及權利。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NASS委任之TKC董事人數將與TKC股份之總持有量(按全面兌換基準)成比例，而只要NASS按全面兌換基準持有所有TKC股份最少5%，則NASS最少須委任一名董事。預期緊隨完成後，TKC董事會將包括9名董事，而NASS有權指派3名董事。

額外融資

TKC須安排而SMG須向DIC取得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如上文條件(iii)所述)，並盡力取得7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46,000,000港元)之額外新債務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償還TKC之若干債務及/或資本開支。

SMG 認購期權

NASS 須向 SMG 授出 SMG 認購期權，據此，SMG 將有權但無責任以最高價格 54,93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428,400,000 港元)(包括已收股息)(「SMG 認購期權行使價」)購買 NASS 持有之 TKC 股份最多 50%。該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SMG 認購期權僅可 (i) 於接獲有關證券交易所對合資格發售之批准後，於合資格發售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之 10 日內獲 SMG 行使一次；或 (ii) 在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 TKC 優先股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進行之情況下，於接獲 TKC 通知表示合資格發售不會進行後 5 日內獲 SMG 行使一次。TKC 須自 TKC 優先股之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前不少於 30 日向 TKC 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書面通知，知會將不會發生合資格發售。倘 SMG 認購期權並無於上述行使期內獲 SMG 行使，則 SMG 認購期權將告失效。

倘 SMG 並無全面行使 SMG 認購期權，及倘合資格發售進行而 NASS 已出售其全部或部份 TKC 股份，則就 SMG 認購期權所涉及而 SMG 並無透過行使 SMG 認購期權而購買之 TKC 股份(即 NASS 持有之 TKC 股份之一半)(「餘下股份」)而言，NASS 須向 SMG 支付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餘下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 NASS 已付原購買價之部份，另加協定收益率(按 SMG 認購期權行使價之相同基準計算)及扣除任何稅項及有關開支(「超出數額」)。須支付該款項之最高餘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NASS 於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 TKC 股份之 50%。倘 NASS 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 TKC 股份總數低於餘下股份數目之兩倍，就計算超出數額而言，餘下股份之數目將調整為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 TKC 股份數目之 50%。

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涉及 NASS 持有之 TKC 股份，則 NASS 毋須受限於上述任何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 SMG 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SMG 認購期權。本公司亦須於 SMG 行使 SMG 認購期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4 條之披露規定。

NASS 之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將載有賦予 NASS 以下權利之條文：(i) 其他 TKC 股東出售 TKC 股份之優先購買權；(ii) 按其於 TKC 之股權比例優先參與未來新 TKC 普通股之發行之權利；(iii) 與其他 TKC

股東按彼等各自於TKC之股權比例參與TKC股份之出售之附售權；及(iv)要求SMG在TKC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收入或無法贖回NASS持有之TKC優先股之情況下，或在股東協議因SMG違責而終止之情況下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於NASS行使上述權利時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TKC之資料

TKC主要從事(i)聚酯纖維；(ii)彈性纖維；及(iii)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有關主要業務乃由TKC之3個業務分部進行，而該等業務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前公司轉讓予TKC。前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七六年在韓國交易所上市，從事棉及天然纖維、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債權人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其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業務分部轉讓予TK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TK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998,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TKC 3個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總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約為9,52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74,260,000港元)及76,178,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94,190,000港元)。TKC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於完成後(不論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是否已兌換為TKC優先股)，TKC將獲本集團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魚粉加工、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i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iv)投資控股。

鑑於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廣泛應用於製造業，董事認為TKC產品之國際需求將維持強勁。憑藉深厚市場根基、前公司建立之強大國際客戶網絡及現有專業知識及管理層，預期TKC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作出貢獻，並將能夠透過向TKC優先股持有人分派股息為NASS帶來正面回報。此外，本集團將根據股東協議獲得多個退出機會，以取得投資於待售股份之回報。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配售優先股，籌集約984,700,000港元(扣除開支)新資本。新資本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動用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撥付收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上述配售用途相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

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TKC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NASS建議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SMG及NAS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50,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即根據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
「DIC」	指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前公司」	指	Tongkook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韓國交易所撤銷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Kyungnam」	指	Kyungnam Wool Textile Co., Ltd.
「NASS」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兌換認沽期權」	指	將根據股東協議授予 NASS 之認沽期權，以在 TKC 普通股並無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兌換為 TKC 優先股之情況下出售其 TKC 普通股
「PET 樹脂」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於合成纖維、飲品、食品及其他液體容器之聚合樹脂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發售」	指	首次公開配售或發售以出售TKC普通股及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KOSDAQ或任何其他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附有就該上市而言公眾人士所持最少TKC普通股數目規定，而倘在韓國以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發售，則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340,000,000港元)或其等額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699,347股TKC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TKC普通股
「賣方」	指	渣打第一銀行，前公司債權金融機構委員會之主要債權銀行
「獻售股東」	指	於SSPA日期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TKC普通股之10名前公司財務債權人及1名TKC原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NASS與SMG將於完成前簽立之股東協議
「SMG」	指	SMT及TKCH
「SMG收購」	指	SMG根據SSPA收購合共4,500,653股TKC普通股及賣方、Kyungnam與SMG各自進行之轉讓
「SMG認購期權」	指	將根據股東協議授予SMG之認購期權，以收購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SMT」	指	SMT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正式成立之股份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授出SMG認購期權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SSPA」	指	Kyungnam (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Kyungnam收購8,000,000股TKC普通股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KC」	指	TK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KCH」	指	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正式成立之股份公司
「TKC 普通股」	指	TKC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普通股
「TKC 優先股」	指	TKC將發行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優先股
「TKC 股份」	指	TKC 普通股或TKC 優先股
「TKC 股東」	指	TKC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Kim Cho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韓圓金額已按 1,000 韓圓=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 1.0 美元=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Henry Kim Cho 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